

臺北市政府 112.06.12. 府訴三字第 1126083104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噪音管制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音字第 22-111-120346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XXXX 機車（下稱系爭車輛），經通報有妨害安寧情形，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乃依噪音管制法第 13 條規定，以民國（下同）111 年 8 月 19 日北市環稽車噪字第 111004923 號噪音車限期檢驗通知書（下稱 111 年 8 月 19 日檢驗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於 111 年 9 月 3 日前至指定地點（原處分機關機動車輛噪音檢測站：本市內湖區○○路○○巷○○號）接受檢驗；111 年 8 月 19 日檢驗通知書於 111 年 8 月 25 日送達。惟訴願人未於指定期限接受噪音檢驗，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噪音管制法第 13 條規定，乃掣發 111 年 11 月 16 日 MM004686 號舉發通知單舉發訴願人。嗣原處分機關依噪音管制法第 28 條及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項次 6 等規定，以 111 年 12 月 27 日音字第 22-111-120346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800 元罰鍰。原處分於 112 年 1 月 1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2 年 2 月 12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3 月 31 日補具訴願書，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噪音管制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13 條規定：「人民得向主管機關檢舉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妨害安寧情形，被檢舉之車輛經主管機關通知者，應於指定期限內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其檢舉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28 條規定：「不依第十三條規定檢驗，或經檢驗不符合管制標準者，處機動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妨害安寧檢舉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檢舉後……被檢舉機動車輛經查證確有妨害安寧情形者，應依本法第十三條規定通知其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

行政程序法第68條第1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72條第1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73條第1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第74條第1項、第2項規定：「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前項情形，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

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裁罰基準第1點規定：「為使主管機關於執行違反噪音管制法（以下簡稱本法）案件，裁處罰鍰符合比例原則，特訂定本基準。」第2點規定：「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依附表一所列情事裁處之。」

附表一（節錄）

項次	6
違反法條	第13條
裁罰依據	第28條
違反行為	未依規定檢驗
罰鍰上、下限 (新臺幣：元)	1,800元～3,600元
裁罰基準 (新臺幣：元)	1.第1次違反裁處1,800元。 2.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其按次處罰金額得依第1次裁處金額逐次遞增900元至上限金額。

臺北市政府90年8月23日府秘二字第9010798100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90年9月1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七、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一)噪音管制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戶籍地址與通訊地址不同，未曾收到舉發通知單及機車不定期檢測通知書，原處分機關送達之戶籍地址不只一

戶居住，簽收者絕非訴願人戶籍內任何一人；原處分機關未檢具相關事證，訴願人亦未在機動車輛噪音檢測站被攔檢或被要求測噪，訴願人所使用者為原處分機關噪音檢測合格排氣管，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經通報有妨害安寧情形，前經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通知後未於指定期限內至指定地點接受噪音檢驗，有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 111 年 8 月 19 日檢驗通知書及其送達證書、系爭車輛車籍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未收到檢驗通知書，亦未被攔檢或要求檢測噪音，所使用者為檢測合格排氣管云云。按人民得向主管機關檢舉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妨害安寧情形，被檢舉之車輛經主管機關通知者，應於指定期限內至指定地點檢驗；其不依規定檢驗者，處機動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 1,800 元以上 3,600 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揆諸噪音管制法第 13 條、第 28 條規定自明。查本案依卷附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分別於 111 年 8 月 3 日及 9 日查詢系爭車輛車籍資料及訴願人戶籍資料顯示，系爭車輛之車主為訴願人，車籍地址為臺北市信義區○○路○○巷○○號○○樓，通訊地址一欄為空白，訴願人戶籍地址同車籍地址。再查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以 111 年 8 月 19 日檢驗通知書，通知系爭車輛所有人即訴願人於 111 年 9 月 3 日前至指定地點接受噪音檢驗，該通知書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及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上開戶籍地寄送，因未獲會晤訴願人，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郵政機關乃依同法第 74 條規定，於 111 年 8 月 25 日將該通知書寄存於○○郵局，並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1 份黏貼於訴願人住址門首，1 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為送達，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111 年 8 月 19 日檢驗通知書已生合法送達效力，惟訴願人未於指定期限接受噪音檢驗且未申請展延檢驗期限，其違反前揭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訴願人既受合法通知，即負有於期限內完成檢驗之義務，訴願人尚難以其實際上未收到檢驗通知書為由主張免責。又本件係就系爭車輛未依通知進行檢驗一事予以處罰，與系爭車輛所使用排氣管是否合格無涉，依前開噪音管制法第 13 條、第 28 條規定，機動車輛未依通知進行檢驗，處機動車輛所有人或使用人 1,800 元以上 3,600 元以下罰鍰，原處分機關以系爭車輛所有人即訴願人經通知而未進行檢驗予以裁處，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

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8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2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